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表揚廉能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激勵員工知法守法、廉潔自持，提升服務品質，樹立廉能模範，特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中心編制內職員、約聘（僱）人員、測量助理及工友（不含委外臨時人員）。
- 三、本中心每年配合內政部廉能公務人員表揚作業，由各單位推薦前一年度具有優良事蹟之人選，送政風室彙辦。
- 四、依本要點推薦之廉能公務人員，除應品德優良、盡忠職守，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一）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力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或拒受賄賂、不正利益等，有優良具體事蹟。
 - （二）針對貪瀆不法案件主動提供資料或積極偵辦有功，並經檢察官採用提起公诉。
 - （三）就權管業務主動積極建立制度、改善流程或其他興革作為，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 1、簡政便民，提升行政透明或行政效能。
 - 2、發掘民隱民瘼，解決民困民怨。
 - 3、防止舞弊貪瀆。
 - 4、節省公帑。
 - （四）拾金(物)不昧，金額或價值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或其他具體廉能事蹟，有助彰顯機關廉能形象。
- 五、選拔作業程序：
 - （一）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並填具廉能公務人員推薦表（同附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政風室審查。
 - （二）政風室審查推薦名單後，將審查結果簽報中心主任選定本中心廉能公務人員人選。
- 六、經選定為本中心廉能公務人員於公開集會場合頒給獎品，並宣揚其廉能事蹟。另由政風室陳報內政部政風處參加內政部廉能公務人員選拔。
- 七、本中心各單位在選拔期間發現所薦舉之廉能公務人員，有違法不當情事，應即通知政風室取消其參選資格。

本中心於知悉獲選人員有貪瀆不法情事並經刑事判決確定或其他影響機關廉能形象者，得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獎品。
- 八、辦理選拔所需經費由政風室相關業務經費支應。
- 九、本中心各單位依本要點推薦參選未獲表揚之人員，其所屬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自行予以表揚。